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88.01.20 院規劃會議訂定
88.02.04 院主管會議通過
88.06.09 專班招生與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89.03.10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0.07.31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0.10.04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1.01.03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1.10.03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2.05.16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92.06.11 九十一學年第六次教務會議核備
92.09.25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3.06.03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3.09.23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4.09.15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4.10.06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5.03.01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5.04.20 電機學院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5.04.24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5.05.24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6.01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6.03.16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6.04.12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6.04.27 電機學院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4.30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6.04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6.06.0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7.03.28 專班委員會修訂
97.04.15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7 電機學院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5.26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7.06.05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香港立案各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工作滿 2 年（電機與控制組及數位圖書資訊組）或 3 年（電子與光電組、電信組及資訊組），皆不含服役年資，男限役畢，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2. 新生因重病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二、修業年限：

1. 修業年限二至五年。特殊成績優良表現者，需提出申請，經專班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提前畢業。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申請休學一學年以上(含)之學生，如欲提前復學，可以學期為單位申請提前復學。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除專班必修課程「專題研討」及「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其中主修組別課程至少須修讀 12 學分，其他學分可為本專班其他組別之學分。

2. 本專班所屬學院相關系所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學分皆得計入須修滿之 24 學分，惟須經任課老師同意、並經專班主任核可；若所選修課程為主修組別之研究所專業課程，所修學分皆得計入主修組別課程 12 學分。
3. 本校其他學院之研究所課程，數位圖書資訊組研究生至多得選修九學分計入須修滿之 24 學分，惟須經任課老師與數位圖書資訊組專班委員同意、並經專班主任核准。
4. 以上各點之外所修學分不計入須修滿之 24 學分。
5. 專班必修課為「專題研討」及「論文研究」。其中「專題研討」為 0 學分須修習通過二學期課程；「論文研究」為 2 學分，須修習通過三學期共 6 學分的課程，惟更換指導教授後，須與新指導教授補修習通過二學期該門課程。
6. 入學前三年內曾選修兩學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經專班主任同意，得依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9 學分。

四、論文指導：

1. 本專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指導教授以該組別之專任教師為限，如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須經該組別指導教授、系所專班委員及班主任同意。
2. 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進行論文研究至少三學期〈含〉始可提出論文口試。
3. 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系所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

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兩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

五、畢業：

1.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通過碩士學位各項考核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3.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 3-5 名(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需至少一位，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4. 碩士學位考試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a.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b.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c.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
   d.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專班委員會訂定。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5.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6. 於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7.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併送交專班辦公室。

   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

   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

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六、本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勒令退學。

七、本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專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八、本辦法經專班委員會議通過，經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